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商品及服務		94,112	84,266
— 利息		124,126	131,021
		<hr/>	<hr/>
總收入		218,238	215,287
存貨及服務成本		(72,866)	(67,611)
		<hr/>	<hr/>
		145,372	147,676
其他收入		9,683	2,8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2,728)	6,619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4	(318,160)	(96,798)
推廣及分銷費用		(9,041)	(5,127)
行政支出		(50,771)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0	565
財務費用		(70,448)	(61,706)
		<hr/>	<hr/>
除稅前虧損		(345,563)	(62,894)
所得稅開支	5	(22,074)	(44)
		<hr/>	<hr/>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367,637)</u>	<u>(62,9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u>	<u>(2,994)</u>
本年度虧損	6	<u>(367,637)</u>	<u>(65,93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7,636	2,735
確認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527)</u>	<u>(330)</u>
		<u>6,109</u>	<u>2,405</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43)</u>	<u>4,7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13,243)</u>	<u>7,112</u>
本年度全面支出		<u><u>(374,771)</u></u>	<u><u>(58,8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7,073)	(62,7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9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67,073)</u>	<u>(65,70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4)	(2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564)</u>	<u>(223)</u>
	<u>(367,637)</u>	<u>(65,932)</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74,207)	(58,597)
非控股權益	<u>(564)</u>	<u>(223)</u>
	<u>(374,771)</u>	<u>(58,8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4,207)	(55,6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994)</u>
	<u>(374,207)</u>	<u>(58,597)</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9.37港仙)</u>	<u>(28.5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9.37港仙)</u>	<u>(27.2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24	28,194
使用權資產		12,649	11,770
投資物業		24,516	27,5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134	10,5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13,626	4,015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5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	19,630
		87,204	101,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2	28,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06,550	145,768
應收貸款	9	1,200,710	1,452,70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	90,100	143,577
可收回稅項		9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098	9,13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5,020	149,784
		1,595,449	1,929,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78,705	152,827
租賃負債		855	429
應付稅項		18,752	17,888
借貸		–	–
		198,312	171,144
流動資產淨值		1,397,137	1,758,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4,341	1,859,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4	690,968
儲備		678,858	364,548
		681,162	1,055,516
非控股權益		(403)	161
總權益		680,759	1,055,67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89,739	786,889
遞延稅項負債		13,843	17,360
租賃負債		–	–
		803,582	804,249
		1,484,341	1,859,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外部	92,943	3,202	122,093	218,238
分部業績	273	(31,083)	(172,255)	(203,065)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1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0,576)
物業租金收入				1,0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8,6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98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45,5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外部	82,502	6,993	125,792	215,287
分部業績	(8,691)	(4,024)	22,059	9,344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5,14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822
物業租金收入				2,3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82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2,894)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25,295	132,785	2,580	2,447
歐洲*	71,870	55,754	-	-
美利堅合眾國	11,603	12,724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32	6,795	60,609	65,037
澳洲	1,513	1,183	-	-
南美洲	8	58	-	-
其他*	2,217	5,988	-	-
	<u>218,238</u>	<u>215,287</u>	<u>63,189</u>	<u>67,484</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益所佔收益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149)	5,14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1,557)	3,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0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66)
	<u>(52,728)</u>	<u>6,619</u>

(b)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	(195)	(516)
－證券經紀業務	(29,726)	4,565
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88,238)	(66,79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	(34,053)
	<u>(318,160)</u>	<u>(96,798)</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224</u>	<u>620</u>
	<u>2,224</u>	<u>62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9,850</u>	<u>(576)</u>
	<u>22,074</u>	<u>44</u>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	25,511	31,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927	1,0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27,438	32,556
核數師酬金	710	7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2,866	67,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3,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	459
存貨準備撥備／(撥回)	401	(4,0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7,073)	(62,715)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	230,322,413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67,073)</u>	<u>(65,70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如上文所詳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2,994,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上文所詳列之分母進行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

- (a) 本集團向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及採購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及採購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9,237	6,439
31日至90日	1,189	5,666
90日以上	<u>2,342</u>	<u>2,454</u>
	<u>12,768</u>	<u>14,55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報告期末(自結算日起)30日內。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1,372	122,955
非上市股本基金	13,626	4,015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728	20,622
	<u>103,726</u>	<u>147,592</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0,100	143,577
非流動資產	13,626	4,015
	<u>103,726</u>	<u>147,59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3,8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79	17,500
31日至90日	2,409	2,436
90日以上	1,035	2,950
	<u>16,723</u>	<u>22,886</u>

業務回顧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銷售收入約為8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0%，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的92.0%。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對電動滑板車的需求增加及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減少約40.1%至約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3,2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一年：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疲弱及投資者熱情下降，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就放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目標客戶眾多，當中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主要為舊有客戶或經第三方轉介。本公司通過該渠道物色客戶，原因為其為一種直接且真實的方式來宣傳我們的業務，同時亦降低市場推廣成本。

為成為本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客戶須於貸款申請中披露資料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規模、期限及用途、貸款是否將獲擔保或抵押及償還能力。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及董事名冊、公司章程及最新經審核報告或管理賬目。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個人客戶的借款人身份證副本，或資產或收入證明。就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比例而言，預期未來在考慮新貸款申請時，貸款組合將更集中於有抵押貸款。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及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我們亦持有營業執照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貸款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且經考慮借款人要求、信貸風險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就監察長期貸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定期對貸款提取後的還款情況進行密切審查及監察，以確保按時還款及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通過管理層執行的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來管理信貸風險。在授出貸款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會透過公司註冊處及內部KYC系統，就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持股及管理層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如需）。我們將通過獨立搜索代理對借款人進行訴訟搜索（如需）；
- (ii) 本公司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訪談、所提供的法定記錄、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
- (iii) 審閱潛在客戶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我們對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抵押品價值並檢查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及
- (v) 在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的情況下，評估擔保的有效性及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程序監控貸款的償還及收回，其中包括：(a) 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交管理賬目，並在每半年一次的會議上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 須每半年向本公司報告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在發生重大拖欠償還貸款時立即報告。我們將通過考慮未償還結餘、已付利息及本金總額、抵押品價值及任何拖欠還款情況評估對貸款組合進行的定期審查。我們將通過所提供得最新財務資料監察借款人。如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繳函。倘沒有收到滿意的答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的法律催繳函。此後，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正式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其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未償還貸款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本公司並無就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屬明示或暗示）。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財務部門。

然而，COVID-19的爆發對市場及全球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可能會降低投資者的熱情，而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計在未來幾年將面臨嚴峻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謹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展望未來，為取得更好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約2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綜合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10,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為約66.6%，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約68.6%減少約2.0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36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36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7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288,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8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5,2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約78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39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1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16.0%（二零二一年：74.5%）。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服裝配件銷售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件貿易及採購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代價為6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10名員工，其中約18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且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